#### 8.2.9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。（10分）

**1 得分自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1 |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、游憩场、庭院、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、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| ☑居建达30%☑公建达10% | 2 | 2  |
| ☐居建达50% ☐公建达20% | 3 |
| 2 |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，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.4，或设有遮荫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% | 3 |  0 |
| 3 | 屋顶的绿化面积、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.4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% | 4 | 4  |
| 合计 | 10 |  6 |
|  |  |  |  |  |

**2 评价要点**

室外活动场地内的遮荫措施有：☑乔木 ☑构筑物（类型 小品   ）☐以上皆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项目 | 数值 |
| 场地内遮荫措施 | 户外活动场地面积（m2） | 2500 |
| 户外活动场地内乔木遮荫措施的面积（m2） | 800 |
| 户外活动场地构筑物遮荫措施的面积（m2） | 300 |
| 户外活动场地内有乔木、构筑物遮荫措施的面积比例（%） | 44 |
| 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 | 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、路面面积（m2） |  |
| 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0.4的机动车道、路面面积（m2） |   |
| 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0.4的机动车道、路面所占比例（%） |   |
| 行道树的路段总长度（m） |   |
| 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（m） |   |
| 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所占比例（%） |   |
| 屋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 | 建筑屋面面积（m2） |  7065 |
| 屋顶的绿化面积、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.4的屋面面积（m2） | 2500 |
| 屋顶的绿化面积、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.4的屋面面积所占比例（%） | 35.3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室外活动场地遮阴设计，应包括规划总平面图、乔木种植平面图、乔木苗木表、日照分析报告、户外活动场地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；

2）地面遮阴设计，应包括道路交通组织、路面构造做法大样、道路用热反射涂料性能检测报告、机动车道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；

3）屋顶遮阴设计，应包括屋面施工图、屋面做法大样、屋面涂料性能检测报告、屋面太阳辐射反射性能现场检测报告；屋面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